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单位:股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单位:股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单位: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28

注1:公司股东总数包括A股普通股股东和H股登记股东。上市期末A股股东156,971户，H股股东167户。
注2:此处所称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市规则所定义。

注1:公司股东总数包括A股普通股股东和H股登记股东。上市期末A股股东156,971户，H股股东167户。
注2:此处所称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市规则所定义。

注1:公司股东总数包括A股普通股股东和H股登记股东。上市期末A股股东156,971户，H股股东167户。
注2:此处所称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市规则所定义。

注3: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2,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3: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2,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3: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2,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5: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124,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5: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124,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5: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124,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需特别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需特别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需特别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宋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博阳

公司负责人:宋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博阳

公司负责人:宋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博阳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8.9.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0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1和10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2时,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3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4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股份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所有投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一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1 国泰君安 2024/4/29

H股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2024/4/29